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回購公司股份進展暨首次回購股份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 · 深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蔣岩波先生。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2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166,66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0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前述内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1、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未进行回购操作；

2、公司已于近日正式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1,452,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988%，最高成交价为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2,967,997.9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2,267,42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066,856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